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共同及個別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等銷售股份，代表賣方在目標集團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亮點國際(香港)、BPI Digital Assets、BPI UK、BPI Singapore、光點、Majulah EP及MEP VCC的全部權益)。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中的每家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從游振華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合共(透過 Wide Bridge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 8,711,237,17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9%)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的所有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BPI Financial SG；
- (ii) BPI Futures SG；
- (iii)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
- (iv) 亮點國際(香港)貿易；

(v) Majulah Holdings ;

(統稱「賣方」)

(vi) 亮點國際，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vii) Marex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均為亮點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各自在買賣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共同及個別享有／承擔。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共同及個別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等銷售股份，代表賣方在目標集團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亮點國際(香港)、BPI Digital Assets、BPI UK、BPI Singapore、光點、Majulah EP及MEP VCC的全部權益)。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下的義務。

代價

銷售股份買賣的代價應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公式及調整而釐定，並計及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及任何完成後之盈虧。謹供參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的資產淨值(按其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推算得出)以計算估計每股資產淨值，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後)估計約為1,304,37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所示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有意買家願意就目標集團支付的戰略價值及溢價；及(iii)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1) MAS 根據《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97A條就買方(及任何其他獲得BPI Singapore 實際控制權的人士)取得BPI Singapore 實際控制權，給予無條件書面批准；
- (2) MAS 根據《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96條就買方提名各名人士出任BPI Singapore 行政總裁或董事，給予無條件書面批准；
- (3) 買方及買方控制人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成為亮點國際(香港)的主要股東；
- (4) FCA 已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89條及有關條文，就買方及其他相關人士獲得BPI UK 控制權，給予(或視為已給予)所需批准；及
- (5) FCA 已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59條，就買方提名於完成時擔任BPI UK 高級管理職能職位的各名人士，給予批准。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方或賣方均可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涉及保密、成本、通知及管轄法律等若干存續條文除外)，且除就先前違反行為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日期後下一個曆月的首個營業日生效，惟倘最後一項條件於該日期前不足五個營業日獲達成，則完成日期將為下一個曆月的首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中的每家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分銷、貿易及加工；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賣方均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全資擁有。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從事提供衍生工具金融服務。

具體而言，BPI Financial (SG) Holdings Pte Ltd、BPI Futures (SG) Holdings Pte Ltd 及 Majulah EP Holdings Pte Ltd 均為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而亮點國際期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亮點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賣方共同持有亮點國際(香港)、BPI Digital Assets、BPI UK、BPI Singapore、光點、Majulah EP及MEP VCC各自100%股權。

賣方擔保人為亮點國際。

有關買方的資料

Marex Group Limited (納斯達克：MRX) 是一個多元化的全球金融服務平台，為大宗商品、能源及金融市場的客戶提供必要的流動性、市場准入及基礎設施服務。Marex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單一股東持有 Marex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正被出售的目標集團包括通過賣方持有的下列公司：

- (i) BPI Singapo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 BPI Financial SG 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產品服務；
- (ii) BPI UK，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由 BPI Financial SG 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實物商品及衍生工具場外經紀服務；
- (iii) 亮點國際(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亮點國際期貨(香港)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期貨經紀業務；
- (iv) 光點，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亮點國際(香港)貿易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貿易以及貿易經紀業務；
- (v) BPI Digital Assets，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數碼資產活動；
- (vi) Majulah E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 Majulah Holdings 全資擁有的公司，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 (vii) MEP VCC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旨在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65,242	834,788
除稅前溢利	158,618	103,846
除稅後溢利	141,964	90,065
資產淨值	520,344	628,107

附註：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客戶違約虧損總計61,092,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及(ii)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得以按具吸引力的價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並釋放金融服務分部部分業務的價值。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本需求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發展及拓展其餘下主要業務。

完成後，本集團將精簡其業務架構，並專注於鞏固及拓展其現有大宗商品相關業務及餘下金融服務業務，以集中資源聚焦鋰價值鏈及AI上下游，圍繞資源、能源及AI基礎設施相關產業應用進行策略轉型。董事會認為該等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出售事項亦將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從而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的潛在投資機遇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餘下主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

基於上述，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收益約62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299,37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的資產淨值(按其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推算得出)以計算估計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從游振華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合共(透過 Wide Bridge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8,711,237,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的所有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亮點國際」或 「賣方擔保人」	指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PI Digital Assets」	指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Digital Asse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亮點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BPI Financial SG」	指	BPI Financial (SG)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亮點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	指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亮點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BPI Futures SG」	指	BPI Futures (SG)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亮點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亮點國際(香港)」	指	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亮點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亮點國際(香港)貿易」	指	亮點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亮點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BPI Singapore」	指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亮點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BPI UK」	指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UK)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亮點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估計每股資產淨值」	指	於生效日期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目標集團有形資產總值減目標集團有形負債總值
「FCA」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點」	指	光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亮點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九(9)個月之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AS」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julah EP」	指	Majulah Equity Partner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julah Holdings全資擁有

「Majulah Holdings」	指	Majulah EP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亮點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MEP VCC」	指	Multi Excellence Portfolio VCC，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唯一實體編號為T22VC0168C，並由Majulah Holdings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arex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各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即(i) BPI Singapore的28,089,229股普通股(佔100%)；(ii) BPI UK的912,910股普通股(佔100%)；(iii)亮點國際(香港)的65,600,000股普通股(佔100%)；(iv)光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佔100%)；(v) BPI Digital Assets的2,500,000股普通股(佔100%)；(vi) Majulah EP的500,000股普通股(佔100%)；及(vii) MEP VCC的100股管理股份(佔100%))
「賣方」	指	BPI Financial SG、BPI Futures SG、亮點國際期貨(香港)、亮點國際(香港)貿易及Majulah Holdings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亮點國際(香港)、BPI Digital Assets、BPI UK、BPI Singapore、光點、Majulah EP及MEP VCC各自全部權益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徐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健先生、林圃生先生、朱海飛先生及丁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教授、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

* 僅供識別